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11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114430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1144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年
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
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3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商借公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
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知操作。



- 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- 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5/11/24 文
交 换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3